

#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參、獎懲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二、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
- (三) 本條所列之獎懲，依個別辦法提出。
  - (1) 依據本校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 (2) 依據本校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 (3) 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比賽獎勵辦法。
  - (4) 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 (5) 擔任幹部工作表現優良，於學期末敘獎。
  - (6) 其他各處室因業務需要提出之獎懲，依相關書面內容提出。

(四)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九)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為善或有特殊義行，經查明確實，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七、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八、有下列情事或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警告，並請導師或相關教師通知家長：

- (一) 未依規定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且未依限補繳者。
- (二) 上課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四) 課堂平時考試作弊者。
- (五) 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或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曠課者。
- (六) 上課或集會中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者。
- (七) 參加公眾服務學習活動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八) 升降旗、週朝會等重大集會活動，態度輕浮隨便或無故不到者。
- (九) 個人內務環境不整潔，經勸告不改正者。
- (十) 擔任幹部敷衍塞責，影響班務工作推展者。
- (十一)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致影響班務運作者。
- (十二) 欺騙尊長、同學、朋友，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三)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冒用家長或師長名義，塗改親師聯繫資料者。
- (十五) 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其價值微薄，查證屬實者。
- (十六) 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 (十七) 違反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且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 (十八)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九) 擔任糾察工作值勤未盡職者。
- (二十) 未經許可攜帶可能造成危險意外發生的物品者。
- (二十一)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違規使用手機或 3C 器材者。
- (二十二) 攜帶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撲克牌者。
- (二十三)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二十四) 在公眾場合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五)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二十八) 騎單車未戴安全帽、單車雙載、加裝火箭筒、有危險之虞，勸導不聽者。
- (二十九) 自行車任意停放於校外，造成鄰近住戶不便者。
- (三十) 不遵守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 (三十一) 在校園內塗鴉、扔擲任何物品，以致破壞校園整潔或社區公共衛生者。

- (三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
- (三十三)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違規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者。
- (三十六)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三十七)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三十八) 對師長不敬或口出穢言者。
- (三十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四十)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情事或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並請導師或相關教師通知家長：

- (一) 以不當行為侵犯他人者。
- (二) 欺騙師長，以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
- (三) 擅自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公文書者。
- (四)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五) 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同學文書及證件者。
- (六)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有偷竊行為，情節一般者。
- (八) 校內外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含新興菸品或電子菸等），或食檳榔者。
- (九) 未經校方及導師允許私自外訂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食物或飲料者。
- (十) 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之具體事實者。
- (十一) 在網路散播不正當資訊或媒體，或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 (十二) 逃家查證屬實者。
- (十三) 爬牆進出校園者。
- (十四) 翹課離校外者。
- (十五)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故意損壞公物，影響校園安全與他人使用權益者。
- (十七) 破壞同學私人物品（如書本、腳踏車等）者。
- (十八) 扔擲任何物品以致破壞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 (十九)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據為己有者。
- (二十)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 (二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不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與幹部發生衝突者。
- (二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班務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三)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嚴重，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二十四)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二十五)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者進出之場所者。

(二十六) 上課或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情節重大者。

(二十七)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一般者。

十、有下列情事或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並請導師或相關教師通知家長：

(一)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二) 翹課並出入網咖、電玩店等其他不適合青少年出入之場所(禁止 18 歲以下者進入之場所)。

(三) 誣蔑尊長，行為對父母不孝、對師長不敬之情節重大(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肢體衝突)者。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六)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者。

(七)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八)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九) 於校內外酗酒、賭博、抽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十) 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一)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二) 違法行為，經警政單位查獲，情節重大者。

(十三) 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四) 在校兜售商品，或金錢交易情節嚴重者。

(十五) 扔擲垃圾紙屑或任何物品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十六) 使用違禁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七)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他人權益，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九)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二十)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以大過懲處者。

(二十一)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二十二) 對師長公然污辱、誹謗或有暴力行為者。

(二十三)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重大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並得要求輔導或依法報警處理。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誠不悛者。

(三)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 無故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法通報**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二、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懲處部分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三、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四、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應觀察滿下列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一週以上。
  2. 小過：三週以上。
  3. 大過：六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畢業之資格**辦理。

十七、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八、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p>※備註：</p> <p>1、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p> <p>2、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p> <p>3、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p> <p>4、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p>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